

证券代码：873605

证券简称：津裕丰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罗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4年3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03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罗玲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罗玲玲,女,1962年7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198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,学士学位。1983年7月-1992年3月,就职于中国化工供销中南公司。1992年3月-1995年5月,任中国化工供销中南公司深圳分部负责人。1995年5月-2003年7月,任中国化工供销中南公司进出口处处长。2003年7月-2004年7月,任湖北长征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04年7月-2013年9月,任武汉富林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2年8月至今任武汉林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3年8月至今,任武汉品之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。2023年7月至今,任津裕丰(湖北)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裕丰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